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分包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连云港市中医院的连云港市中医院磁共振维保服务（项目编号：JSZC-320700-JSJY-G2025-0063 分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连云港市中医院磁共振维保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807.03万元，资产总额为2733.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扬州智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31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声明：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项目编号：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

-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分包号：**）

声明：我单位参加本项目为非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中各投标人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投标人1），（投标人2），……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投标人*）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投标人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投标人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投标人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可选）

投标人1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2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公章。

